

附件

## 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一) 经营性 公路(含桥梁 和隧道)通行 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 3 类 1.14~1.48 元, 4 类 1.44~1.87 元, 5 类 1.59~1.92 元, 6 类 1.73~2.16 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32~0.45 元, 2 类 0.71~0.81 元, 3 类 1.21~1.44 元, 4 类 1.36~1.89 元, 5 类 1.45~1.96 元, 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 (2013) 150 号、 湘政办函 (2021) 4 号	省交通运输 厅、省发展改 革委	交通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渡口通 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部门	否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部门	是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设市城市不低于0.95元/吨。县、乡镇不低于0.85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设市城市不低于1.4元/吨。县、乡镇不低于1.2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二) 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五、船舶 过闸费										
			六、居民 燃气工程 安装费										
			七、污水 处理经营 收费管理 (按经营 性收费 管理的)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七、污水 处理经营 收费管理 (按经营 性收费 管理的)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务收 费	(二) 证明法 律事实类公证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一) 法医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二) 物证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十二、司 法鉴 定服 务收 费	(三) 声像资 料类司法鉴 定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十三、普 通商 品住 宅前 期物 业服 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271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门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其他特定服务	(一) 医疗废 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18) 1081 号、湘发改价调 规(2023) 125 号	授权市人民 政府制定	生态环 境部 门	否	否	否	本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收费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 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	省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增加收益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li> <li>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li> <li>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底。</li> </ol>										